

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紧扣民权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镇通过县政府网站、乡镇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共 145 条，其中，工作动态 128 条，公示公告 12 条，机构人员变更信息 2 条，行政处罚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全镇各部门即时上报工作情况到党政办，由专职信息员初审后，将符合政务公开的内容交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同时加强对各村的指导监督，规范办事流程，使政务公开工作延伸至村，真正实现亲民、利民便民、为民。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发布政务公开最新消息，同时对照上级检查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及时纠正错敏词、错链、泄露群众隐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和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宣统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监督考核，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全镇公开信息规范、有效，杜绝信息发布迟滞、隐私泄露等问题出现；认真落实社会评议，2022 年度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 部分镇、村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政务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

(二) 工作不持续，力度尚不够大。部分村和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政务公开的力度也不够大，进展不快，不能适应构建阳光型政府的工作要求。

(三) 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少数村和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失去了公开的意义；存在对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现象，只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布，却对办事结果不公开或少公开，群众无法实施监督。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改进情况

(一)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二)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三) 借助现代媒介，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两城镇，加大政务公开工作。

(四) 强化监督管理，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定岗定责，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和上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